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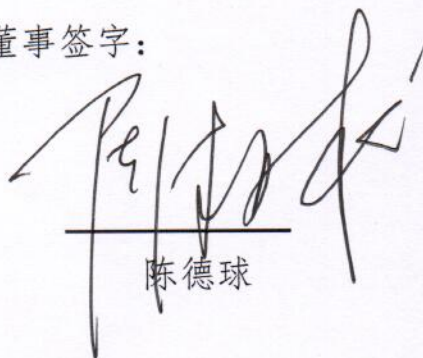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划转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将持有的中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100%股权划转至《中国出版传媒商报》社有限公司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效率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。本次股权划转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整体权益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股权划转事项表决程序合法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股权划转。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
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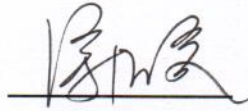
董事签字：



陈德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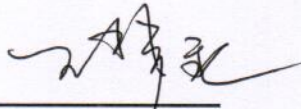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
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董事签字：


徐江旻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
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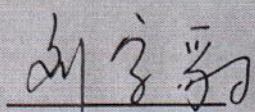
董事签字：



王梦秋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
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董事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, reading '刘守豹'.

刘守豹